

民生廉政月刊

第 153 期 112 年 1 月 1 日



宗旨：尊重生命（生命無價、生而平等）

追求卓越（精益求精、好要更好）

願景：成為「台灣最佳社區醫院」。

任務：1. 貫徹政府衛生政策及善盡社會責任。

2. 建構優質安全的健康照護。

3. 提供最佳社區健康服務。

4. 羅致優秀人才，並致力教學研究。

5. 落實健康促進醫院政策。

6. 發展以高齡親善為特色之公立醫院。

教學訓練宗旨與目標：落實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

一、健康常識：

冬天鼻塞、打噴嚏可能是對「溫差」過敏！ 2

二、反詐騙宣導：

虛擬遊戲詐騙手法大公開 4

三、消費者保護：

努力加速修法禁止電子煙販賣、使用 保護青少年健康..... 5

四、機密維護：

把寫偵訊內容紙給收押犯妻友看拍照 女律師洩密判罰6

五、安全維護：

地震防災-在公共場所時，千萬不能慌張喔！ 7

六、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事先申請、事後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 8

七、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13

冬天鼻塞、打噴嚏可能是對「溫差」過敏！ 不吃藥的抗敏 6 大招

【早安健康 / 蔡經謙報導】2022-12-26

天冷時不少民眾出現鼻子癢、鼻塞、鼻涕打不停等和感冒、過敏性鼻炎幾乎完全一樣症狀。不過，造成上述症狀的原因或許並非受細菌、病毒感染所導致的感冒，也非過敏，而是鼻子的血管、黏膜受刺激導致的血管運動型鼻炎（溫差過敏）。綜合衛福部基隆醫院與仁愛醫院的衛教資訊，台灣潮濕多變的氣候令不少民眾罹患「血管運動型鼻炎」，這是一種對溫度、濕度變化敏感而產生的鼻炎，主要因鼻黏膜經外界刺激，導致自律神經失調所引起。血管運動型鼻炎症狀與過敏性鼻炎幾乎一致，差異為該症無法找出特定過敏原。而可能引起血管運動型鼻炎的刺激原因包括：

- 溫度變化
- 濕度變化
- 煙味
- 刺激味
- 緊張、焦慮

血管運動型鼻炎在日本有個常見稱呼，稱為「溫差過敏」，儘管通過上述說明得知，該症並非真的由「過敏」所致，但從溫差過敏的稱呼仍可看出溫度變化是引起該症的關鍵之一。

日本耳鼻喉科醫師老木浩之解釋，人體自律神經又可分為控制血管收縮的交感神經與讓血管擴張的副交感神經。季節變化時早晚溫差大，冬季、夏季出入室內外所造成的溫差，可能會差到 7 度以上。當溫差過大導致鼻部黏膜的血管收縮、擴張無法應對溫度變化、維持平衡，就會造成自律神經雜亂，而引起溫差過敏症狀。綜合仁愛醫院與老木浩之的資料，可能的血管運動型鼻炎（溫差過敏）症狀包括：

- 鼻子癢
- 打噴嚏
- 流鼻水
- 鼻塞
- 咳嗽
- 蕁麻疹
- 食慾減退

靖妃中醫診所中醫師陳玫妃則曾受媒體訪問指出，當血管運動型鼻炎發作久了，甚至會覺得嗅覺失靈、引發氣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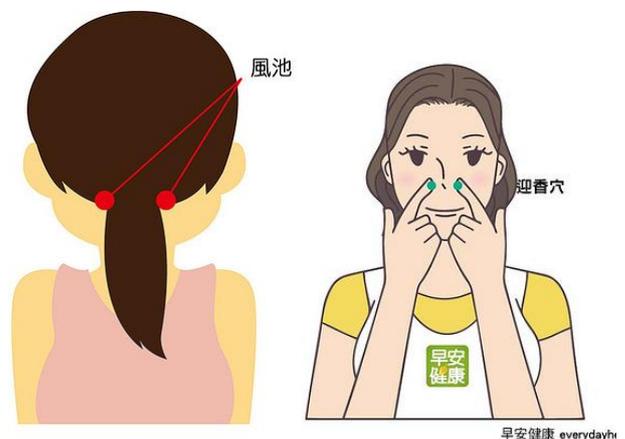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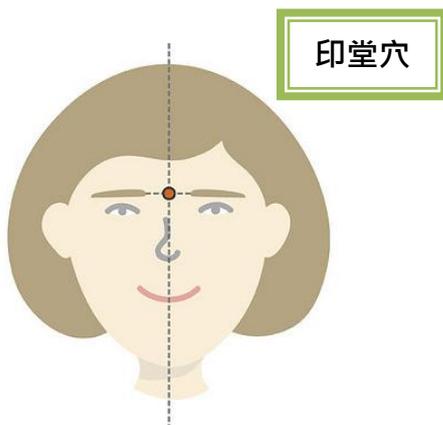
為了避免溫差過敏發作久了越變越嚴重，或許及早控制，並避免鼻部血管受到氣溫過度刺激，盡速調節自律神經平衡為克服溫差過敏的關鍵。除了透過抗組織胺、鼻噴劑抑制鼻炎反應或進行雷射手術外，老木浩之則提供了日常生活能有效克服溫差過敏的 6 個生活習慣供民眾參考：

- 調整體感溫度：透過調整穿著來調整體溫、縮小溫差。比方說，可在膝蓋上蓋上毛毯，在粗血管通過的脖子、手腕、腳腕，戴上圍巾、戴上手套、襪子。

- 戴口罩：避免冷空氣接觸鼻子、喉嚨黏膜。根據基隆醫院衛教資料，也建議民眾睡醒時先用棉被餘溫暖口鼻再起床。此外，也可先對掌心哈氣，再用溫熱手掌按摩鼻翼、輕敷眼球，減緩不適感。
- 泡澡：透過 40 度左右的熱水澡調整自律神經。
- 適當運動：不只能增加肌肉，提升基礎代謝、增加免疫力，還可舒緩壓力、放鬆緊張，對調整自律神經也相當重要。
- 規律生活、避免累積壓力：不規律的生活與壓力是造成自律神經混亂的原因。建議養成充足睡眠的習慣，並且不要過度累積壓力。
- 重新檢視飲食習慣：除了均衡飲食外，也可透過生薑、大蒜等食材促進血液循環。

除了上述生活習慣外，如日堂中醫診所衛教資料中也指出，可透過風池、迎香、印堂等穴位緩解鼻炎症狀：

- 風池穴：後腦脖頸處左右兩側。
- 迎香穴：鼻翼兩側與法令紋交界。
- 印堂穴：前額、雙眉中間。



出自 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2794>

本院祝您身體健康

虛擬遊戲詐騙手法大公開

發佈日期：2022-12-05

Q.歹徒怎麼騙？

- 1、歹徒於社群平臺張貼販售遊戲虛寶或熱門遊戲帳號貼文吸引民眾洽詢。
- 2、民眾接洽確認購買後，歹徒會要求轉帳匯款 或 要求購買遊戲點數，也有引導民眾到假冒遊戲交易平臺，假客服再稱操作錯誤，致帳號遭凍結需支付保證金。
- 3、民眾若是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的，對方就人間蒸發失去聯繫；被引導至假遊戲交易平臺的會連續被要求支付保證金，此時民眾才驚覺遇到詐騙了！

Q.如何防制？

建議您，不要買、賣遊戲帳號及任何虛寶。如看到低價兜售虛擬寶物、遊戲幣、帳號等，務必提高警覺，若對方引導您至遊戲平臺進行交易(不論是販售或收購)，請多方查詢該平臺真偽，可在搜尋器輸入網址，若只顯示零星結果，就有可能是假網站，切勿與之交易。



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努力加速修法禁止電子煙販賣、使用 保護青少年健康

日期：111/12/21 資料來源：國民健康署

現行的菸害防制法對電子煙管制力度不足，導致產品透過各種偽裝充斥於各大網路平臺。為遏止於網路平臺販賣電子煙的行為，國民健康署以「悅刻」、「鯊克」、「Juul」、「殺小糖果」、「SP2 糖果」等關鍵字進行網路平臺監測，並將監測結果轉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查處。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屬藥事法管轄之禁藥，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居間介紹）、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等行為皆有刑責，且得併科罰金。縱使電子煙不含尼古丁，仍屬菸害防制法禁止販賣之菸品形狀物品。國民健康署將持續強化網路監測機制，並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稽查販售電子煙之實體店家及網路賣家。

電子煙深入美國校園與社區 美 FDA 禁止銷售 Juul 電子煙

依據美國 ABC 新聞（ABC News）於今（111）年 12 月 8 日發布之報導¹，Juul 電子煙以多種口味來吸引青少年使用該產品，一些使用者並因高尼古丁含量的電子煙而成癮，近年更因該產品深入全美國的校園與社區，造成不少的危害。如今，Juul 電子煙製造商已面臨逾 8,000 件訴訟案件，其原告多達 1 萬人。

先前製造商向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申請該產品以成人吸菸替代品販售，FDA 於今年 6 月駁回該申請案，依據 FDA 於今（111）年 6 月 23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該產品尚有基因毒性及溶出潛在有害化學物質之疑慮，並禁止於美國銷售該產品²。同（111）年 9 月，為處理美國 33 個州之間的訴訟，製造商同意支付近 4.4 億美元的和解金。原告方之代表律師團表示，所獲和解金將用於賠償受該產品危害者及其家屬，並提供學校及地方政府執行反電子煙教育計畫所需資金¹。

政府推動修法 15 縣市陸續訂定自治條例

為守護國人健康，政府已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或使用包括電子煙在內之類菸品。修法通過前，國民健康署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以強化電子煙產品之管制及查緝。截至今年 11 月底已有 15 縣市陸續訂定自治條例，包括：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嘉義縣、新北市、苗栗縣、臺北市、臺南市、彰化縣、南投縣及屏東縣，並針對販售電子煙、供應電子煙予未滿 18 歲者、於禁菸場所使用電子煙等違法態樣加強查處。

政府決心全面禁止電子煙，並持續強化稽查違法販售行為，國民健康署呼籲賣家莫心存僥倖，規避查處，並呼籲民眾不使用、不購買、不推薦電子煙，以守護自身及他人的健康。

<https://cpc.ey.gov.tw/Page/8AC028685E311A7/ea6731cf-cfd6-41c7-b06f-5961dbeb375e>

消費者保護專線—只撥 4 碼 1950，全國都通，一通就護您！

1950 專線按一般電信收費標準計費。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一、新聞案例：把寫偵訊內容紙給收押犯妻友看拍照 女律師洩密判罰

【自由時報】2022年11月07日

〔記者王俊忠／台南報導〕台南一名莊姓女律師擔任涉犯殺人未遂等案的沈姓男子辯護律師，女律師在沈男接受檢方、法院訊問時，她與另一位男律師以筆記紙寫下一些偵訊內容，之後沈男被法院收押禁見。女律師涉把寫有偵訊內容的筆記紙交給沈男妻子及友人等人觀看，其中張姓友人還拿手機拍下筆記紙照片。一審以洩密罪判女律師3月徒刑、緩刑2年，在判決確定後6月內要付15萬元給公庫。判決指出，一名張姓男子的兒子在2021年11月28日凌晨，遭李姓男子打傷。張男在同日某時指使沈姓、2名陳姓等4名男子駕車到打人的李男住處，當天凌晨3點多，他們拿西瓜刀逼李男上車，載到一處高爾夫球場。

沈男等4人下車，其中1人拿球棒毆打李男手、腳，張男到場後，沈男4人中有人拿西瓜刀猛砍李男左手臂與背部，李男一度傷重命危，經救治才脫險。案發後2天，張男就被收押；沈男等4嫌犯逃亡幾天後於12月6日出面投案。

沈男是由張姓友人駕車載到警局投案，6日當天，受委任的男律師在沈男於南檢接受訊問時，以筆記紙寫下一些偵訊內容；隔天（7日）莊姓女律師在台南地院執行業務時也在同1張筆記紙下半部寫一些案情內容。7日當天，沈男被以涉殺人未遂、妨害自由等罪嫌重大、有串滅證之虞，法院裁定收押禁見。

莊姓女律師於7日下午4點多，在台南市的律師事務所內把該筆記紙拿給沈男的妻子與張姓等友人觀看，張友還拿手機拍下筆記紙。台南新營警方為偵辦此案，於2021年12月23日拿法院搜索票到張友住處搜索，在張友的手機內發現這1張筆記紙的翻拍照片，查出是女律師所洩漏。

台南地院法官查認女律師所犯是非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的秘密消息罪，判刑3月及緩刑2年，在判決確定後6月內要付15萬元台幣給公庫；還可上訴。

二、溫馨叮嚀：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接觸到之各種公務機密資料，不論是否與其職務有關皆應保密，尤其與其職務有關時，更應小心謹慎處理相關資訊，嚴防以任何方式外洩，加之現今大眾重視個人資料保護，同仁於處理與民眾有關資訊時，應自主提高保密措施慎防洩密風險。公務員洩漏刑法第132條規定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前項機密，者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另外，若借機圖利自己或他人，恐有涉犯貪汙治罪條例之嫌疑。

維護機密，你我有責；任意洩密，鐵窗伺候。

安全維護--地震防災



在公共場所時，千萬不能慌張喔！

1. 當你在看電影時

- (1) 在電影院看電影時發生地震，請直接俯身躲進前後排座椅中間的走道。
- (2) 若行進在走道旁發生地震，可以找堅固的牆柱蹲下暫避。



2. 當你在辦公室時



- (1) 躲到自己辦公桌下，趴下、掩護、穩住，保護自身頭頸部。
- (2) 別往上看 利用桌子來保護頭、頸部和身體，以免被掉落的電燈、電扇或天花板等物品砸傷。

3. 當你在電梯旁邊時

若行進在電梯旁邊，可以在電梯外牆旁邊趴下、掩護、穩住，並拿起隨身物品保護自身頭頸部，但請絕對不要進入電梯內。



4. 當你在補習班時

- (1) 躲到自己課桌下，趴下、掩護、穩住，保護自身頭頸部。
- (2) 按照補習班的人員指示進行疏散。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赴大陸地區應行注意事項

- 依規定，同仁赴大陸地區旅遊，應事先填寫「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陳核後，經機關核准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陳核。
- 違反之法律效果：

依「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第5點，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確實辦理請假手續，詳實申報請假事由、地點，並據實提出申請，不得未經申請即擅赴大陸地區或由第三地轉赴大陸地區，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罰。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條文

109年2月18日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 第四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五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六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八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離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

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第1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公務員，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

本辦法所稱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及警監三階以上警察人員，指所任職務之職務列等或職務等級跨列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及警監三階以上者。

本辦法所稱特定身分人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本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所定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及其所屬各級機關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二、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所定未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
- 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人員。

本辦法所稱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人員。

第4條 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之公務員、警監三階以上之警察人員及前條第三項第一款人員，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經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共同審查許可；必要時，得徵詢申請人（原）服務機關（構）或委託機關意見。

第5條 各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將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人員，列冊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人員異動時，亦同。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人員，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機構應於其退離職前，造具名冊送達移民署，並副知當事人。

第6條 擔任行政職務之政務人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及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得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 一、在大陸地區有設戶籍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 二、配偶或四親等內親屬在大陸地區罹患傷病或有其他危害生命之虞等特殊情事需探視，或處理其死亡未滿一年之事宜。
- 三、進入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之交流活動或會議。
- 四、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出席專案活動或會議。
- 五、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

前項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為中央各機關（構）所派駐外人員、任職國家安全局、國防部、法務部調查局與其所屬各級機關（構）人員及其他從事有關國防或機密科技研究者，不得以前項第一款事由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第7條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二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各款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七個工作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

因辦理兩岸協商、執行特種勤務或處理緊急事故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所定申請時間之限制。

第8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所屬中央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機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但申請文件機密等級屬機密以上者，應以紙本方式申請之。

前項申請人為直轄市長、縣（市）長以外機關首長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前，報經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核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退職人員，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由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後，以網際網路方式，向主管機關申請；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構）或其直接上級機關申請之。

第9條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檢附之相關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及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機關（構）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不能補正者，逕駁回其申請。

第10條 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於返臺後七個工作日內，應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第八條第一項人員送交所屬機關（構），機關首長送交所屬機關之上一級機關，縣（市）長送交主管機關，直轄市長送交行政院，受委託人員送交委託機關；第八條第三項人員送交原服務機關（構）、委託機關備查。有具體情事涉及其他主管機關業務者，移請各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各機關（構）發現通報內容未盡完整或有疑慮者，得要求前項人員於一定期間內補正；必要時，亦得請其說明。

各機關（構）應定期抽查依第一項規定送交之通報表，提供各機關（構）首長參處。

第11條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二、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一或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擅自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署協議或為其他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三、洩漏或交付法令規定應保守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資訊。

四、從事其他法令所禁止或應經業務主管機關許可而未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人員在大陸地區受強暴、脅迫、利誘或其他手段，致有違反前項規定或相關法令之虞，應一併於前條第一項通報表載明；必要時，各機關（構）得請法務部調查局協助處理。

依本辦法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現職人員，不得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

第12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廉政法規資訊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問答輯

問：本規範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意義為何？請舉例說明。

答：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規範第 2 點第 2 款參照）：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二) 舉例說明：
- 1.業務往來：特定行業或團體存在目的係居間、代理或協助自然人、法人等與政府機關有互動往來者。如八大行業與警察機關、律師與檢察機關或法院、地政士（代書）與國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地政機關、會計師或代理記帳業者與稅務機關、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報關行與海關、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防火管理人或消防技術士與消防機關等。
 - 2.指揮監督：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長官與部屬、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市議員與市政府（如：高雄市議會議員與高雄市政府各機關（構））、立法委員與行政院各部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金融機構、經濟部與公司行號、交通部與交通事業機關等。
 - 3.費用補（獎）助：如文建會補助某藝文團體、內政部獎勵某公益團體、青輔會補助青創會、新聞處或文化局補助某藝術團體等。
 - 4.正在尋求、進行或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如機關正在辦理勞務或財物採購招標作業，某廠商擬參與投標、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
 - 5.其他契約關係：如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
 - 6.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如員工受理民眾之申請案；或員工執行檢查、取締、核課業務之對象等。

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第 2 點第 2 款：

二、本規範之用詞，定義如下：

- (二)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正當當服務，盡本分；清清白白做事，求心安。

各位同仁如有廉政法令相關問題，請洽詢政風室，

政風室將竭誠為您服務，謝謝！

政風室分機 8213、8215、5208

廉潔政府是大家的期望，檢舉不法是您我的責任。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管道】



* 現場舉報：24 小時檢舉中心（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電話舉報：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書面舉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

* 傳真舉報：02-2381-1234

* 電子郵件舉報：gechief-p@mail.moj.gov.tw